

# 银川市

# 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文件

银物办发〔2018〕136号

## 银川市5月份物业日常巡查处理通报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城管局，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住建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监管，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物业行业市场环境，根据《银川市物业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全市物业管理项目日常巡查通报制度的通知》、《关于规范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市场经营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结合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物业日常巡查工作情况，现就5月份物业日常巡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月巡查结果显示我市物业小区总体上管理规范，大部分物业服务企业都能够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小区内环境卫生整洁、车辆停放有序、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公示内容符合标准、咨询投诉处理登记规范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也能做到及时有效整改。银川市物业行业信用系统建设情况：截至目前，纳入银川市物业行业监管平台的物业企业有 315 家，其中：金凤区 115 家、兴庆区 100 家、西夏区 35 家、贺兰县 34 家、永宁县 21 家、灵武市 10 家。

## 二、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公共环境、公共秩序、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等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宁夏新水鸿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安家园）、银川市万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友爱家园）、宁夏清湖志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湖苑小区）、宁夏银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利厅家属院）、宁夏长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月小区）、银川东升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永安花园）、宁夏瑞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春雅苑）、银川安泰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盾小区）、银川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幸福世家）、宁夏银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家园一期）、宁夏西夏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兴夏苑）、石嘴山市校企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西城府邸）、鄂尔多斯市宇晨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荷花湖畔）、银川开源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陶然水岸）、银川天净物业公服务有限公司（天和  
苑）、宁夏融德物业服务有有限公司（居安巷 21 号院）、银  
川福天宝物业服务有有限公司（庆兴苑）、宁夏源鑫泰物业服  
务有有限公司（宁和家园），以上 18 家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处  
以扣除信用记分 2 分并全市通报。

宁夏上前城物业服务有有限公司（聚丰苑、前程家园）、  
银川恒志物业服务咨询有有限公司（明生家园、盛世嘉园）、  
银川金阳苑物业服务有有限公司（金阳花园、富雅名居）、宁  
夏瑞恒辰物业服务有有限公司（永青花园、永福花苑），以上  
4 家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处以扣除信用记分 4 分并全市通报。

宁夏海利达物业服务有有限公司（兴庆华府）日常管理不  
规范，5 月份在 12345 一号通投诉量比较多，被直播银川 60  
分曝光。对该企业处以扣除信用记分 5 分并全市通报。

宁夏荣恒物业服务有有限公司（阳光花园 B 区），5 月 14  
日永宁新闻、5 月 18 日宁夏新闻直播 60 分相继曝光的小区  
多方面维修问题，6 月 3 日因未按供电局整改通知及时整改  
造成小区大面积停电，致使接业主 12345 一号通投诉 60 多  
起。对该企业处以扣除信用记分 10 分并全市通报。

银川市万佳美物业服务有有限公司（友爱家园）、北京博  
安物业服务有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永泰城）、银川承天物业  
服务有有限公司（友爱保障性住房）未安排人员参加兴庆区物

业办组织的垃圾分类动员大会，以上 3 家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处以全市通报批评。

## （二）未按时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

宁夏上前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前程家园）、宁夏新水鸿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安家园）、银川市万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友爱家园）、宁夏清湖志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湖苑小区）、宁夏融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居安巷 21 号院）、宁夏长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月小区）、银川东升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永安花园）、宁夏银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家园一期）、宁夏西夏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兴夏苑）、石嘴山市校企苑物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西城府邸）、鄂尔多斯市宇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荷花湖畔）、银川福天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庆兴苑）、银川洁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学知园），以上 13 家物业服务企业所管理项目的物业合同未备案或超期未续备，处以扣除信用记分各 5 分并全市通报。

## （三）未在银川市物业行业监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第五批）

宁夏融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鑫祥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源鑫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上 3 家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关于切实做好银川市物业行业监管平台信息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未按期完成信息登陆填报工作的，处以扣

除企业信用记分 20 分并全市通报，此项工作未整改完成前限制办理相关物业手续。

（四）经兴庆区物业主管部门核实，撤销对于吴忠市开元明珠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未及时录入信用监管系统的处理通报。

### 三、具体要求

（一）根据住建部《关于做好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建设厅相关要求，2018 年，我市物业行业已全面实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动态监管，建立守信企业激励和失信企业惩戒机制，推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目前，我市区域仍有部分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物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物业经营活动，为了维护良好的物业市场环境，请各物业主管部门对照本辖区内物业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关于规范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市场经营行为的通知》尽快完善企业建档、备案手续。

（二）请各物业主管部门继续加强辖区物业行业监管工作，查处物业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期上报巡查通报。针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及连续多次被通报的，应列入重点惩戒对象，提高日常巡查频次，建立巡查档案。同时做好整改复查工作，保证物业日常巡查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

(三)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要求报送 5 月份物业巡查通报, 列入 2018 年度物业管理年度考核扣分内容。

如物业服务企业对以上通报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 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2018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 魏蔚, 6899972)